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3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开始
- 2) 网络投票：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代表股份 764,840,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28,078,1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37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代表股份 136,761,9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4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代表股份 137,024,2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3 人，代表股份 136,761,9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497%。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966,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43%；反对 1,423,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2%；弃权 1,449,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27%；反对 1,42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2%；弃权 1,449,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1%。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064,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1%；反对 1,307,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9%；弃权 1,468,794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42%；反对 1,307,0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39%；弃权 1,468,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19%。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058,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4%；反对 1,3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1%；弃权 1,449,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4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02%；反对 1,331,4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7%；弃权 1,449,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1%。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049,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2%；反对 1,340,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3%；弃权 1,449,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3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636%；反对 1,340,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84%；弃权 1,449,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1%。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974,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9%；反对 856,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0%；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58,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84%；反对 856,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4%；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9,277,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27%；反对 4,109,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3%；弃权 1,452,8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461,8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405%；反对 4,109,5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91%；弃权 1,452,8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03%。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审议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05,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17%；反对 2,350,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15%；弃权 3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321,6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7%；反对 2,350,0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51%；弃权 3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3%

7.2、审议通过《与祖龙娱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鲁晓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222,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8%；反对 2,61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1%；弃权 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7,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00%；反对 2,616,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86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17%；反对 1,973,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8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048,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2%；反对 1,973,3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02%；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圆、尚红超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